

关于沙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2 月 4 日在沙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沙河市财政局局长 杨庆朝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沙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部财政收入实际完成 194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280 万元，占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 77261 万元，同比增长 10.4%；非税收入 24019 万元，同比增长 17.3%。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14856 万元，盘活 2016 年以前存量资金 13149 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3879 万元（含专款），

同比增长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1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3796 万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占调整预算的 159.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0544 万元，占预算的 172.7%（其中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87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7 月开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之前的省级统筹、市级管理转变为省级统筹、县级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5154 万元，占预算的 12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无）

一年来，我们按照市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发挥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发挥财政职能，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全年积极争取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3820 万元、节能环保资金 957 万元、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20 万元，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推广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成功运作纬三路淮庄至邢峰线大中修工程、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取暖改造提升工程 2 个 PPP 项目；与沧州银行沙河支行合作设立的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发放贷款 9000 多万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87 亿元，落实征地补偿、土地开发、市政建设、城市绿化

等项目资金 7.8 亿元，为自行车赛道整治，翡翠路、大厂路贯通等一大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收入支出并重，全力保障预算平稳运行。面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影响，从激发财政增收的内在动力入手，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坚持依法征收，全力保障地方可用财力。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邢台各县（市）第一位。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预算刚性约束，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统筹调度资金，有力地保障了全市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年预算运行平稳。

（三）突出民生重点，保障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坚持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教育支出 6.3 亿元，同比增长 7.3%，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39 万元，扶困助学资金 243 万元，校舍安全及校园安全资金 914 万元，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亿元，同比增长 6.8%，拨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27917 万元，努力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拨付城乡居民养老资金 5028 万元，保障了 4.3 万名老年群众按时领到养老金；落实城乡低保资金 4338 万元，保障了全市 1.27 万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落实再就业资金 1436 万元，支持大学生创业园、

创业孵化基地等建设，确保再就业政策落到实处；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资金 1581 万元。

（四）统筹整合资金，持续支持“三农”发展。2017 年，全市农林水事务资金支出 24548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0.1%。一是及时发放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农业支持补贴、棉花补贴、退耕还林补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多项惠农政策补贴资金 3683 万元。二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年投入农村环境卫生和公益设施维护资金 1436 万元；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落实上申庄村和北盆水村各 75 万元保护资金。三是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鼓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争取上级“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014 万元；同时，积极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财政建设资金 1234 万元。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政府理财水平。按照公共财政框架体系的总体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财政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迈进。一是积极编制三年滚动预算。树立中期财政理念，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助推我市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实施财政零余额账户管理，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提高财会人员办事效率。三是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加强票据管控，从源头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打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和

投资评审改革。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320 个，审减资金 10497 万元；完成政府采购额 1.55 亿元，节约资金 549 万元，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代表，在总结 2017 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不断加剧；政府债务陆续到期，财政运行风险逐渐显现；财政监管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财政经济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收入看，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从支出看，民生政策配套、精准脱贫、实施大气污染治理等财政必保事项明显增多，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

但更要看到，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雄安新区等重大历史机遇叠加共振，经济运行的利好因素不断积累，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激发新的发展活力，这些都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只要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就一定能够化挑战为机遇、变

压力为动力，在发展竞争中抢得先机，在破解难题中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13600 万元，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89285 万元，增长 15.6%；非税收入 24315 万元，增长 1.2%。这一目标是在综合分析我市财政经济形势和税收贡献率、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后提出的，既充分考虑了我市协同发展等重大机遇叠加共振、经济企稳向好的经济形势，又考虑了国家进一步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也考虑到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是积极稳妥的。

按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 9194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0121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2292 万元，2018 年可用财力为 1306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本级拟安排 1870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3%。拟安排支出与可用财力存在的资金困难，拟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挖掘税收潜力等措施解决。此外，2018 年拟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落实上级和市委重点工作部署，待省政府下达我市具体债券额度后，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重点支出预算主要包括：

- 教育文化科技支出 73400 万元；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40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10651 万元；

-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30073 万元;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327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24873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22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11062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5257 万元;
- 预备费 4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53400 万元, 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 24.6%。主要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53400 万元, 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 33.4%。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9219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58.4%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入预算)。主要包括: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68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134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26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077 万元。按照有关支出标准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9082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长 72.1%。当年新增结余 1378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无)

(五) 预算安排有关问题说明。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平衡压力和困难远超往年, 为更好地保障上级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

我们认真研究支出政策，逐项梳理存量项目，预算安排采取调整结构、强化统筹、整合资金、争取支持等多项措施，重点考虑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保证文教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需要；二是保证民生支出需要，足额安排社会保障支出，尽全力安排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科技等支出；三是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支出需要；四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通过上述措施，上级和市委决策部署、人员支出、民生政策以及部门事业发展的必需支出等得到较好保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在编制 2018 年预算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2018 年全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711.1 万元。

2、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截止 2017 年底，除部分工程欠款外，我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仍有 20.2 亿元。今年是我市政府性债务偿还本息的高峰期，由于收支矛盾尖锐，目前仅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部分到期工程欠款暂无财力列入预算。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各个职能部门承担的职责范围逐步扩大，对财政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但由于受财力所限，一些应安排的项目没有或没有全部列入预算，只能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逐步加以解决，希望大家给予理解和支持。

三、2018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18年，我们将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定位，以优化体制、整合财力、促进均衡、改革创新的新思路服务新时代，以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提高绩效、精准发力的新作为奉献新时代，推进沙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确保完成各项财政任务目标。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对接上级政策，精准谋划平台和抓手，争取上级在转移支付、债券额度、改革试点等方面，加大对我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整合统筹，突出支持重点，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集中保障上级和市委重点决策部署落实。

（二）持续精准发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创新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方式，强化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积极拓展财政金融扶贫模式，研究推广“政银企户保”，撬动更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民生政策，合理提高财政补助标准，扎实做好基本民生兜底相关工作，抓好民生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基本保障能力，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

基础上，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深化财政改革，防控财政运行风险。 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 PPP 模式、股权投资、财政金融政策等多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积极优化政府性债务结构，用好用足政府债券发行政策，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债务管理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认真做好风险化解相关工作，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伟大的事业根植于坚韧的意志，丰收的硕果来源于辛勤的耕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